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10183747A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依振興紓困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1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1年12月31日（含本日）建築執照仍為有效（即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未經申報開工備查或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前述准予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尚未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者，仍得適用；另依法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 三、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適用本府109年8月14日府商建字第1090162094號、109年10月21日府商建字第1090955041號、110年6月3日府商建字第1100107035號公告建築期限展延者，不再適用本公告。



縣長 徐耀昌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昌黎縣志卷之...

